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認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作出。

茲提述禹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禹銘供股章程，內容有關禹銘供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已按其於禹銘之股權比例根據認購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配發。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晴輝已提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晴輝接獲禹銘通知，表示根據禹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資料，晴輝已被配發(i)根據認購承諾於供股項下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ii)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i)308,227,574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透過其於晴輝之權益)之合計權益將由504,371,800股禹銘股份增至2,045,509,674股禹銘股份，佔禹銘於供股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2%，並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禹銘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按認購承諾接納供股項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之配發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項下配發之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並不落入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之範圍內。

然而，晴輝於禹銘之持股量提升至54.72%將觸發晴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1條提出收購建議。

假設(i)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將禹銘認股權證轉換為禹銘股份；(ii)全體禹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及(iii)晴輝根據收購建議收購全部禹銘股份（晴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擁有之禹銘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代價估計約為203.1百萬港元，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2)條）。

此外，收購建議與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假設全體禹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當收購建議與交易合併計算後，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2)條）。

收購建議之條款將載於由本公司、晴輝及禹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聯合發出之收購建議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禹銘之供股

茲提述禹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僅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連同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禹銘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基準為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根據禹銘供股章程，認購價及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

- (i) 相等於禹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ii) 較禹銘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禹銘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17%；
- (iv) 相等於根據禹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禹銘股份0.10港元；及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禹銘股份資產淨值約0.31港元折讓約67.74%。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透過其於晴輝之權益）擁有(i)504,371,800股禹銘股份之權益，佔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8%及(ii)100,874,360份禹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權益。

本公司與晴輝已向禹銘簽訂之認購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促使晴輝而晴輝承諾認購供股項下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根據認購承諾，晴輝將獲暫定配發504,371,800股禹銘股份及100,874,360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晴輝按其承諾接納根據禹銘供股章程之條款認購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根據認購承諾配發供股項下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後，本公司（透過其於晴輝之權益）於禹銘之權益將包括(i)1,008,743,600股禹銘股份及(ii)201,748,720份禹銘認股權證（包括100,874,360份禹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100,874,360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承諾就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50,437,180港元，乃以現金自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釐定認購價基準之詳情由禹銘於禹銘供股章程中披露。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晴輝已提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晴輝接獲禹銘通知，表示根據禹銘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資料，晴輝已被配發(i)根據認購承諾於供股項下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ii)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i)308,227,574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透過其於晴輝之權益）之合計權益將由504,371,800股禹銘股份增至2,045,509,674股禹銘股份，佔禹銘於供股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2%，並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任何禹銘認股權證。

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03,676,607.40港元，乃以現金自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禹銘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供股完成前及完成後禹銘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供股前)		供股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晴輝	504,371,800	26.98%	2,045,509,674	54.72%
禹銘之其他股東	<u>1,364,800,717</u>	<u>73.02%</u>	<u>1,692,835,360</u>	<u>45.28%</u>
合計	<u>1,869,172,517</u>	<u>100%</u>	<u>3,738,345,034</u>	<u>100%</u>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按認購承諾接納供股項下504,371,800股供股股份之配發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項下配發之1,036,766,074股額外供股股份（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並不落入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之範圍內。

然而，晴輝於禹銘之持股量提升至54.72%將觸發晴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1條提出收購建議。

假設(i)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將禹銘認股權證轉換為禹銘股份；(ii)全體禹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及(iii)晴輝根據收購建議收購全部禹銘股份（晴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擁有之禹銘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代價估計約為203.1百萬港元，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最高收購建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自聯合集團系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禹銘股份之收購價乃參考近期之禹銘股份市價釐定。

此外，收購建議與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假設全體禹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當收購建議與交易合併計算後，基於計得之相關百分比率介乎5%至25%之間，故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2)條）。

收購建議之條款將載於由本公司、晴輝及禹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聯合發出之收購建議公佈。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禹銘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經審核綜合禹銘股份資產淨值為598,172,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禹銘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8.75%。所購之供股股份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當市場氣氛改善後，禹銘股份之市值將反映其相關價值。有鑒於上述及認購價較禹銘股份之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可能巨大數量，認為供股、收購建議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禹銘之資料

禹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禹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於紀錄日期，聯合集團（透過其於晴輝之權益）擁有504,371,800股禹銘股份，佔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98%。

根據禹銘最新刊發之全年業績，禹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98,172,000港元。禹銘上兩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376,370)	104,097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376,370)	164,016
本年度禹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6,370)	145,204

## 有關聯合集團及晴輝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 晴輝

晴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紀錄日期，晴輝實益持有504,371,800股禹銘股份及100,874,360份禹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或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晴輝」	指	晴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向晴輝配發額外配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指	晴輝根據供股向禹銘申請額外配額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即禹銘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發出一份有關供股及發行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公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收購建議代價」	指	晴輝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約203.1百萬港元之最高代價
「收購建議」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1條代表晴輝向禹銘股份及禹銘認股權證持有人（晴輝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持有之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公佈」	指	本公司、晴輝及禹銘聯合發出之聯合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釐定禹銘股份持有人參與供股之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禹銘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連同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禹銘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連同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承諾」	指	本公司及晴輝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促使晴輝而晴輝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認購承諾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晴輝除外之禹銘認股權證持有人
「禹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禹銘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授權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禹銘股份
「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指	禹銘按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授權其持有人可於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一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禹銘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禹銘股份
「禹銘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及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而編製之供股章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禹銘股份持有人
「禹銘股份」	指	禹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禹銘股東」	指	晴輝除外之禹銘股份持有人
「禹銘認股權證」	指	禹銘認股權證（包括禹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禹銘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晴輝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有關之財務顧問
「禹銘」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